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717

10位ISBN编号：750932371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7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

内容概要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辑，自1995年首次出版以来已陆续推出了十八版，赢得了广大专业人士的充分肯定，也获得了大众读者的好评。

本版在第十八版(2010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书籍目录

宪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八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九条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条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一条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二条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三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编辑推荐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2011年版)》：法定部门权威编辑，设计理念以人为本，制作工艺精益求精，独领风骚近二十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